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包</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p> <p>（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p>

<p>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相关的信息。</p>	<p>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p> <p>（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p> <p>（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p> <p>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p>
---	---

	<p>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终止挂牌具体要求和信息披露内容参照《实施细则》执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